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011　　公司简称:杭州热电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州热电	6050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振华	林佩慧
电话	0571-88190017	0571-88190017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星座2幢1单元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星座2幢1单元
电子信箱	Hzrdjt@Hzrdjt.com	Hzrdjt@Hzrdj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22,329,322.23	3,986,638,869.20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8,929,214.07	2,035,783,199.60	2.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20,418,124.58	1,817,128,843.84	-1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07,040.84	111,029,139.35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660,533.31	80,320,500.31	2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12,706.84	147,593,995.81	7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5.73	减少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8	-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8	-3.5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0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63	246,600,000	246,600,000	无	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4	81,000,000	0	无	0
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	18,000,000	18,000,000	无	0
浙江自贸区杭热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2	4,872,445	4,872,445	无	0
浙江自贸区杭热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1	4,828,940	4,828,940	无	0
浙江自贸区杭热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	4,698,615	4,698,615	无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09	365,500	0.0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07	299,872	0.00	无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06	248,700	0.00	无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05	203,385	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2023-03-10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杭州热电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5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1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3,356,1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00.00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4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	9,039.37	6,689.13
2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3,010.00	3,010.00
3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	9,063.46	6,706.96
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25,112.83	20,406.09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公司拟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689.13万元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224.40万元合计6,913.53万元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含利息)
1	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9,328.00	6,913.53
2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3,010.00	3,010.00
3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	9,063.46	6,706.96
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总计		25,401.46	20,630.4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满足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品种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法务合规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情况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8月18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5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理顺职能条块,更好地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对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如下:党群部(人力资源部)不再合署办公,分设党群工作部和人力资源部,经营管理部拆分为运营管理部和经贸事业部,投资管理部更名为投资发展部(战略研究部),风控审计部更名为法务合规部,安全技术部更名为安全技术部(信息中心),计划财务部更名为财务管理部。调整后组织机构设置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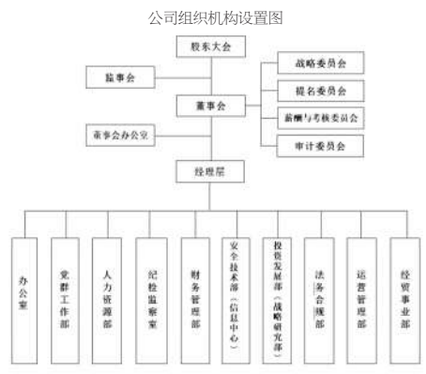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5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剑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5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叔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5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上证函〔2023〕99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417,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5,151,1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2,265,9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年6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05,000.0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060,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060,900.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17,335,313.96 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419,320.00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协定存款利息合计2,441,894.7 元。截至 2023年6月30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5,372,723.27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7,417,000.00
减:发行费用	43,356,1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4,060,900.00
减: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项目金额	0.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6,624,562.53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70,685,462.53
减:本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7,754,633.96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2,441,894.7
等于: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5,372,723.27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155,372,723.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上证函〔2023〕9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杭州联合银行安吉绿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注]	19042101040026193	募集资金专户	72,328,294.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	3301040160017931315	募集资金专户	31,105,593.27
杭州联合银行安吉绿色支行	201000334710210	募集资金专户	51,938,835.85
合　计			155,372,723.27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的二级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分(支)行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分行账户办理了协定存款,根据存款余额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分(支)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3,11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杭州银行湖墅支行为募集资金专户杭州银行汽车城支行的辖区支行

2、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分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分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5,193.88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8日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公司拟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689.13万元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224.40万元,合计6,913.53万元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部分设备的采购和部分土建工作。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因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在进行合成革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目前园区产业布局调整和供热负荷增量预期存在不确定性,为谨慎起见,该项目暂未实施。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根据《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的最新要求,公司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实施,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完成部分设备采购款项支付,后续进一步推进信息中心项目实施。

募集资金总额			20,406.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89.13[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7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丽水市杭丽热电集气改项目	是	6,689.13	—	—	—	—	—	—	—	—	—	—
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是	—	6,913.53	6,913.53	1,733.53	1,733.53	-5,180.00	25.07	2024.05	—	—	否
杭州热电集团中心信息	否	3,010.00	3,010.00	3,010.00	41.93	41.93	-2,968.07	1.39	2024.12	—	—	否
丽水市杭丽热电集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	否	6,706.96	6,706.96	6,706.96	—	—	-6,706.96	—	尚未实施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	4,000.00	—	100.00	—	—	—	否
合　计	—	20,406.09	20,630.49	20,630.49	1,775.46	5,775.46	-14,855.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已将"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变更为"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689.13万元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224.40万元,合计6,913.53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部分设备的采购和部分土建工作。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因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在进行合成革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目前园区产业布局调整和供热负荷增量预期存在不确定性,为谨慎起见,该项目暂未实施。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根据《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的最新要求,公司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实施,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完成部分设备采购款项支付,后续进一步推进信息中心项目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不含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224.40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	6,913.53	6,913.53	1,733.53	1,733.53	25.07	2024.05	—	—	否
合　计	—	6,913.53	6,913.53	1,733.53	1,733.5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原募投项目实施地产业布局调整、当地用气企业景气度下滑、高耗低效企业治理力度加强及开发区规划用地调整影响等原因,公司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并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689.13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224.40 万元,合计 6,913.53 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 9,328 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天子湖热电自筹解决。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部分设备的采购和部分土建工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于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28日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3日及2022年12月29日进行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宝钢包装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2023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6日

至2023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